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新民至阜新段工程（阜新段）电讯线路迁
改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202521090090527841

| | | | |
|------------------------|--|------------------------|-----------------------|
| 项目地址 | 辽宁省阜新市 | 招标人 |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
| 项目名称 |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新民至阜新段工程 | 项目编号 | 202521090090527841 |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省本级预算资金 100.00%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 |
| 项目总投资 | 544100 万元 | 标段（包）数量 | 1 |
| 项目规模 | 项目路线起于沈阳新民市红旗乡九天地村东，通过绕阳河枢纽互通立交接入拟建的秦沈高速公路，终点位于阜新县大板镇山岳沟村北，通过海棠山枢纽互通立交接入奈营高速，路线全长约62.046公里。 | | |
| 标段（包）名称 |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新民至阜新段工程（阜新段）电讯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 标段（包）编号 | 202521090090527841001 |
| 标段（包）性质 |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 标段（包）内容 | 设计 |
| 投标人资质条件 | 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或者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 | |
| 标段（包）质量要求 | 达到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 | |
| 标段（包）招标范围 |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新民至阜新段工程（阜新段）电讯线路迁改工程电讯线路迁改所涉及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 | | |
| 投标保证金 | 0.6 万元 | 保证金缴纳方式 | 保函、电汇 |
|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开始/开工日期 | 2025-03-10 | 标段（包）供货/服务/特许经营结束/竣工日期 | 2025-05-09 |
| 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 | [具备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 | |
| 标段（包）估算价 | 60 万元 | 标段（包）文件售价 | 0 元 |
| 标段（包）开标地点 | 阜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阜新市政府采购中心）（阜新市细河区龙城路7号） | | |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联合体投标要求 | 无 |
| 是否兼投 | 否 | 是否兼中 | 否 |
|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 2025-01-27 17:00至 2025-02-10 17:00 |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 网上获取 |
|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 | 请在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完成网员注册后，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 | | |

| | | | |
|-------------------|---|-----------------|-------------|
| | 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 | |
|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02-18 09:00 | 投标文件递交方法 | 网上递交 |
| 递交地址 |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0/login/oauth2login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需要使用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生成上传。未在规定时间内传输到相关网站栏目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 |
| 开标时间 | 2025-02-18 09:00 | 开标方式 | 远程开标(不见面交易) |
| 开标方式描述 | 远程不见面开标。投标人应登录“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s://www.lnsggzy.com/BidOpeningHall/bidhall/dqliaoning/login ）”进入所投标项目，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同一实体 CA 数字证书或移动 CA 数字证书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 | |
| 评标办法 |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评标办法 | | |
| 发布媒介 | 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阜新市交通运输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阜新市)》 | | |
| 关于保证金的特殊说明 | 在监管网发布招标信息的各类项目,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支持使用电子保函并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各投标人可选择缴纳保证金方式和保函办理模式,自主选择便企金融服务平台和金融机构。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干涉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形式,不得指定或限定保函办理平台或机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均不得排斥任何符合规定的各类保函。保函办理机构应提供电子化保函验真渠道和保函财务费用支付信息。 | | |
| 其他公告内容 | <p>1、企业业绩：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3、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具有行贿犯罪行为的；（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4、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公告附件。5、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5.1公示制度：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3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5.2异议、投诉处理：5.2.1异议处理：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5.2.2投诉处理：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23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p> | | |

| | | | |
|---------|-----------------|--------|---------------------|
| 监督部门 | 阜新市交通运输局 | 项目来源 | 辽宁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 |
| 监督部门联系人 | 师先生 | 监督部门电话 | 0418-6626960 |
| 招标人 |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 邮箱 | 15941897355@139.com |
| 地址 | 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38号 | | |
| 联系人 | 徐先生 | 电话 | 0418-2669696 |
| 招标代理机构 | 辽宁信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邮箱 | lnxc5555@163.com |
| 地址 |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哈朋村 | | |
| 联系人 | 王贺亮 | 电话 | 0418-8255555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项目负责人）（签名）

王贺亮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新民至阜新段工程（阜新段）电讯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

（招标编号：LNXC-2025-WJ/F-002）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新民至阜新段工程（阜新段）电讯线路迁改工程勘察设计已由辽宁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新民至阜新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辽发改交通(2024)557号）批准建设，招标人为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建设资金来自省本级预算资金100%，招标代理为辽宁信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2. 本次招标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规模：项目路线起于沈阳新民市红旗乡九天地村东，通过绕阳河枢纽互通立交接入拟建的秦沈高速公路，终点位于阜新县大板镇山岳沟村北，通过海棠山枢纽互通立交接入奈营高速，路线全长约62.046公里。

2.2 招标范围及标段划分

丹东至阜新高速公路新民至阜新段工程（阜新段）电讯线路迁改工程电讯线路迁改所涉及的勘察、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服务

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2.3 设计服务期限：2025年03月10日—2025年05月09日，共计60日历天。

2.4 项目地点：辽宁省阜新市

2.5 设计服务标准：达到现行国家规范及行业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3.1.1 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的企业或事业法人，持有效营业执照；

3.1.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类资质甲级或者电子通信广电行业（通信工程）专业乙级设计资质或者电子通信广电行业（有线通信）专业乙级设计资质；同时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或者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3.2 业绩要求：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少完成过1项类似项目的设计业绩。

3.3 信誉要求:

3.3.1 未被省级（含）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3.3.2 未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3.3 未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3.4 未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3.5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3.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未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

3.3.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人员要求：项目负责人要求：（1名）须具备通信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证书;

3.5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6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4.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本次招标对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电子化平台 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lnsggzy.com/EpointSSO/login/oauth2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

5.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01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10 日，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明确所投标段，匿名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网上支付、招标文件等资料下载。

5.3 招标文件每标段售价 0 元，售后不退。

5.4 投标人须提交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0.6 万元，其他相关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6.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6.1 招标人将不组织进行工程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6.2 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2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予以拒收。

7. 评标办法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双信封形式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办法），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 招标公告附件。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辽宁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以及《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阜新市交通运输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辽宁省·阜新市）》、《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9. 招标工作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9.1 公示制度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将评标结果以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信息在相关网站上公示不少于 3 日以接受社会公开监督。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

9.2 异议、投诉处理

9.2.1 异议处理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的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中完成。

（2）投标人对开标如有异议，应在“电子交易系统”提出。

（3）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如有异议，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投标人提出异议以及招标人的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系统”中进行。

9.2.2 投诉处理

行政监督部门按照《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2013 年 3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23 号令修改）、《关于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的通知》（发改法规〔2021〕240 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按照上述规定执行。

10. 联系方式

监督部门： 阜新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 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38 号
邮 编： 123000
联 系 人： 师先生
电 话： 0418-6626960
传 真： 0418-6626960
电子邮件： fxjtghjs@163.com

招 标 人： 阜新市交通运输事务服务中心
地 址： 阜新市海州区矿工大街 38 号

邮 编： 123000

联 系 人： 徐先生

电 话： 0418-2669696

传 真： 0418-266969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 辽宁信城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辽宁省阜新市阜蒙县阜新镇哈朋村

邮 编： 123000

联 系 人： 王先生

电 话： 0418-8255555

传 真： 0418-8255555

电子邮件： lnxc5555@163.com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p> <p>（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设计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p>b. 投标函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的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p>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p> <p>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p> <p>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p> <p>d. 满足要求可不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提供AA信用等级网页截图。</p> <p>（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使用CA 数字证书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p> <p>（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p>(7)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8)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0)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1)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p> <p>b. 投标人未增加委托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p> <p>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p> <p>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p> <p>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p> <p>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p> <p>(12)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人告知承诺函</p> <p>(13)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p>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p> <p>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p> <p>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

| | | |
|-------|--------|---|
| | |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未发现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存在使用同一不可篡改的唯一标识软硬件设备投标的（如：MAC 地址、标书制作特征码、标书唯一特征码等）</p> <p>投标文件未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资格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由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账户信息证明材料。</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1的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2的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3的规定。</p> <p>(5)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的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或第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5 项规定。</p> <p>投标文件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其投标视为无效，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p>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与 评审标准 |
| 2.2.1 |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 <u>45</u> 分 主要人员： <u>20</u> 分 业绩： <u>20</u> 分 履约信誉： <u>5</u>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评 标价： <u>10</u> 分</p>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 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 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评标价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 少于 5 家时，则计算评标价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 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 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 率计算公式 | <p>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 偏差率保留 <u>七</u>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八位“四舍五入”</p>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评分标准 |
|----------|--------------|-----------------|---|
| | 评分因素及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及分值 | |
| 2.2.4(1) | 技术建议书 45分 | 整体设计内容 (10分) | 整体设计内容满足规范要求，内容全面，迁改方案思路清晰，全面；预算、图纸的理解进行评分。 优秀：8.1~10.0 良好：7.1~8.0 一般（不缺项）：6.0~7.0 |
| | | 设计组织方案 (10分) | 针对投标人对本标段所提供设计组织方案的清晰和合理性、可操作性，以投标文件中相关服务人员分工、职责定位、岗位设置说明等进行评分。 优秀：8.1~10.0 良好：7.1~8.0 一般（不缺项）：6.0~7.0 |
| | | 质量控制措施 (10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对本项目的质量标准、质量管理措施、技术支持与保障、质量控制措施等，进行评分 优秀：8.1~10.0 良好：7.1~8.0 一般（不缺项）：6.0~7.0 |
| | | 进度控制措施 (10分) | 针对投标人提供对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的进度安排及其措施的合理性进行评分 优秀：8.1~10.0 良好：7.1~8.0 一般（不缺项）：6.0~7.0 |
| | | 服务承诺 (5分) | 投标人与招标人沟通的渠道与措施；服务回访制度；对方案改变的确认时间等进行评分 优秀：4.6~5.0 良好：4.1~4.5 一般（不缺项）：3.0~4.0 |
| 2.2.4(2) | 主要人员 20分 | 主要人员20分 | <p>(1) 项目负责人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12分；</p> <p>(2) 拟派本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置（项目负责人除外）</p> <p>每配置1名高级及以上职称人员，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p> <p>每配置1名中级职称人员，得1分，本项目最高得2分；</p> <p>注：须提供人员的身份证、职称证书、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主要人员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影印件（如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明及返聘合同），不提供（或材料不齐全）不得分；</p> |

| | | | |
|----------|---------------------|---|---|
| 2.2.4(3) | 评标价 <u>10</u> 分 |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当投标人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0.3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p> <p>用公式表示如下：</p> $F_1 = F - \frac{ D_1 - D }{D} \times 100 \times E$ <p>式中：F1— 投标人评标价得分； F — 评标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1— 投标人的评标价； D — 评标基准价。</p> <p>若 $D_1 \geq D$，则 $E=0.5$；若 $D_1 < D$，则 $E=0.3$。评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p> | |
| 2.2.4(4) | 其它因素 <u>25</u> 分 | 业绩 <u>20</u> 分 | <p>(1) 满足资格条件最低要求的，得基本分<u>12</u>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近五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每完成过一项通信光缆线路类设计业绩加<u>2</u>分，最多<u>8</u>分。</p> |
| | | 履约信誉 <u>5</u> 分 | <p>投标人提供：</p> <p>提供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提供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提供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p> <p>提供 ISO/IEC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覆盖范围含通信工程设计、咨询）；</p> <p>每提供一个证书且在有效期内，得1分，最高得5分。</p>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详细审查标准。（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分值构成

（1）技术建议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评分标准

（1）技术建议书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1.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项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4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建议书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4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3）按本章第2.2.4项（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D。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评标价得分的计算。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4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评标价计算出得分C。评标价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5.2 投标人综合得分=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C。

3.5.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查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对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进行核实。若投标文件载明的信息与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发布的信息不符，使得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6.2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